

《刑法》

- 一、甲、乙人為情敵，甲不僅於公眾場所大罵乙為畜牲，並邀請乙至家裡談判時，意圖讓乙拉肚子，遂於飲料中放入瀉藥，端給乙飲用，乙喝了一口後覺得味道有異，先告辭回家，不久乙隨即大瀉三天，乙痊癒後至警局報案，司法警察官以通知書，通知甲到場說明，甲在害怕之下離家至花蓮躲避後，始發現放有瀉藥之飲料仍放在冰箱，故致電給其好友丙，告知前述情事，請丙將該飲料處理掉，丙應允並立即至甲家將該飲料處理掉。試論甲於刑法成立何罪？（25分）

命題意旨	公然侮辱罪與傷害罪都是基本題型，只要注意「公然」以及「健康」之要件即可。至於「妨害司法」的相關犯罪，近年有越來越熱門的趨勢，尤其參與關係更是重點中的重點，即便不成立犯罪，也有特別一說的價值。本題涉及藏匿犯人罪與妨害證據罪，後者更牽連參與關係，必須詳加交代。
考點命中	1.《圖說刑法總則（二版）》，高點出版，易律師編撰，頁11-68~11-69。 2.《高點刑法分則講義》，易律師編撰，頁33~34、131~134。

【擬答】

- (一)甲在公共場所罵乙是畜生，成立刑法（以下同）第309條的公然侮辱罪。
- 客觀上，甲於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公共場所，以「畜生」此等貶低人格之用語指稱乙，該當「公然侮辱人」之行為；主觀上甲明知前述事實並有意為之，構成要件該當。
 - 甲無阻卻違法、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 (二)甲加瀉藥並令乙飲用，成立第277條的傷害罪。
- 客觀上，甲在乙的飲料內加瀉藥，係製造「使人身體健康產生不良影響」風險之傷害行為，又不可想像不存在地導致乙大洩三天，實現規範目的欲避免之結果；主觀上甲明知前述事實並有意為之，構成要件該當。
 - 甲無阻卻違法、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 (三)甲離家至花蓮躲避，不成立第164條的藏匿犯人罪。
- 本罪以行為人「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為成立要件，且基於期待可能性之考量，犯人與脫逃人本身因無罪責而不會成立本罪。今甲既為犯人，自無成立本罪可能。
- (四)甲請託丙將飲料處理掉，不成立第165條妨害證據罪之教唆犯。
- 該飲料係證明甲犯罪之證據，且本案既已啟動偵查，則丙客觀上湮滅「關係甲的刑事被告案件證據」，主觀上更明知且有意為之，又無任何阻卻事由，成立妨害證據罪無疑。
 - 至於甲是否成立本罪教唆犯？雖有部分學說主張法規範僅對「甲自行湮滅」欠缺期待可能性，若是「甲教唆他人湮滅」仍有低度期待可能性而成立教唆犯，惟通說與實務俱認只要該證據是「關係甲自己」，那甲便是欠缺期待可能性而不成立教唆犯，本文從之。
 - 是故，甲不成立妨害證據罪之教唆犯。
- (五)結論：甲不同行為犯公然侮辱、傷害兩罪，成立實質競合並按第50條數罪併罰。

- 二、甲輾轉得知友人丙之友人乙欲購買照相機，遂利用經營照相機之鄰居出外旅遊之際，邀請乙一同進入鄰居家中（以萬能鑰匙打開門），並對乙宣稱相機為其經營販賣所有，因缺錢用，如欲購買相機將以市價7折出售，乙即向甲購買高級相機一台，並交付價金及取得該相機後回家。請詳附理由說明甲成立刑法何罪？（25分）

命題意旨	十分單純的財產犯罪，不過請注意必須區分「對鄰居的個別財產犯罪」與「對乙的整體財產犯罪」來討論，畢竟兩者是不同的被害客體，審查的犯罪也不相同。另外，侵占罪部分可採多數意見以「更成要件不該當」簡要交代，若採少數意見而成立犯罪，切莫忘記還要與竊盜罪競合。
考點命中	《高點刑法分則講義》，易律師編撰，頁47~48、53~55、56~58。

【擬答】

- (一)甲進入鄰居家中取得相機，成立刑法（以下同）第321條的加重竊盜罪。
- 客觀上甲未經同意破壞乙對相機之持有，並繼而建立自己之持有，該當竊取行為；主觀上甲明知前述事實並有意為之，更知悉並無取得該相機之民法地位，卻想以所有權人自居。另甲使用萬能鑰匙進入鄰宅，符

合「**侵入住宅**」之加重要件，本罪構成要件該當。

2.甲無任何阻卻事由，成立本罪。

(二)甲將相機賣給乙，不成立第335條的侵占罪。

本罪行為人「基於不法所有意圖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為成立要件。學說與實務見解強調，本罪行為人持有他人之物，**必須以具有合法原因為前提**。由於甲因竊取而持有相機，欠缺合法原因而不成立本罪。

(三)甲將相機賣給乙並取得價金，成立第339條的詐欺罪。

1.客觀上甲宣稱相機為其所有致乙誤信為真，係施用詐術使人陷於錯誤，乙更基於該錯誤而交付價金，該當財產處分，**並因買到含有權利瑕疵之物而受有財產損害**；主觀上甲明知前述事實並有意為之，更知悉並無受領該價金之民法地位，卻想以所有權人自居，構成要件該當。

2.甲無任何阻卻事由，成立本罪。

(四)結論：甲不同行為犯加重竊盜、詐欺兩罪，**成立實質競合並按第50條數罪併罰**。

三、甲得知友人乙收受賄賂，意圖分一杯羹，遂向乙云：「如不給我新臺幣 100 萬元，將至司法機關告發。」乙害怕之下答應，惟因無現金，願暫時提供房屋設定抵押，以為擔保；甲乃仿照乙製作同意抵押文書之筆跡，自行製作該房屋買賣契約書，並至地政機關將所有權移轉登記。試論甲成立刑法何罪？(25 分)

命題意旨	財產犯罪與文書犯罪的結合題型。勒索罪雖然單純，不過請小心取得抵押權並非第一項的「取財」，而是第二項的「得利」，且題目未清楚描述是否已辦理抵押權登記，究竟該論既遂或未遂，必須自行假設。文書犯罪部分算是老梗，偽造、行使與登載不實的組合，相信大家都十分熟悉，只要小心競合就行。
考點命中	《高點刑法分則講義》，易律師編撰，頁 61~62、92~97。

【擬答】

(一)甲以向司法機關告發威脅乙並取得抵押權，成立刑法(以下同)第346條的勒索罪(恐嚇得利罪)。

1.客觀上甲使用「向司法機關告發」之惡害通知讓乙心生畏怖，**並繼而同意且設定抵押權予甲**，該當「恐嚇得財產上不法利益」；主觀上甲明知前述事實並有意為之，更知悉並無取得抵押權之民法地位，卻企圖受領該利益，構成要件該當。

2.甲無任何阻卻事由，成立本罪。

(二)甲仿乙字跡製作房屋買賣契約書，成立第210條的偽造文書罪。

1.客觀上甲無製作與乙間的房屋契約書權限，卻由仍為之而該當「偽造私文書」行為，且足以生損害於不知情的乙；主觀上甲明知前述事實並有意為之，構成要件該當。

2.甲無任何阻卻事由，成立本罪。

(三)甲持前揭文書至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成立第216條的行使偽造文書罪。

1.客觀上甲將該房屋買賣契約書充作真正文書提出並主張，該當「行使」殆無疑義；主觀上甲明知前述事實並有意為之，構成要件該當。

2.甲無任何阻卻事由，成立本罪。

(四)甲前述行為，亦成立第214條的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1.客觀上甲使不知情之地政機關公務員，依形式審查在土地登記簿冊之公文書登載「乙讓受房屋予甲」之**不實事項**，該當「使公務員登載不實」行為；主觀上甲明知前述事實並有意為之，構成要件該當。

2.甲無任何阻卻事由，成立本罪。

(五)結論：甲犯偽造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與行使偽造文書三罪，係侵害同一公共信用法益之前後行為，**按不真正競合僅論行使偽造文書罪已足**，再與勒索罪**成立實質競合並按第50條數罪併罰**。

四、甲對公務員乙素有怨隙，某日甲從友人丙處獲悉曾目擊乙收受廠商金錢賄賂，甲知丙常說謊言，上開目擊事實可信度不高，卻欲藉此機會加以構陷作為報復，乃向檢察官告發，檢察官偵查時，以證人身份傳喚甲至偵查庭訊問，甲經具結後向檢察官陳述，其親眼目睹乙收受廠商金錢賄賂，不久偵查終結，乙雖無前述收受賄賂，惟被查出有侵占公款之事實。試論甲成立何罪？(25 分)

命題意旨	本卷第二次出現的「妨害司法」考題，且不意外地落在偽證與誣告上。兩罪的涵攝並不困難，但要注意「維持誣告效果的偽證該如何競合？」這個問題，尤其實務見解近期曾表達過意見，不可不慎。
考點命中	《高點刑法分則講義》，易律師編撰，頁 134~137。

【擬答】

- (一)甲基於報復而告發乙收賄，成立刑法（以下同）第169條的誣告罪。
- 1.本罪以行為人基於使他人受刑事處分意圖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為成立要件。
 - 2.客觀上檢察官是受理刑事案件之該管公務員，甲向檢察官虛偽申告乙犯收賄罪係誣告行為，即便乙最終仍犯公務侵占罪，對此亦無影響；主觀上甲明知前述事實並有意為之，又意圖使乙受刑事處分，構成要件該當。
 - 3.甲無任何阻卻事由，成立本罪。
- (二)甲具結後向檢察官謊稱目擊乙收賄，成立第168條的偽證罪。
- 1.本罪以證人於檢察官偵查時，就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具結而虛偽陳述為成立要件。
 - 2.客觀上乙是否真有向廠商收賄，係偵查時必須釐清的案件重要事項，甲在偵查庭具結後謊稱乙有向廠商收取賄賂，該當虛偽陳述的偽證行為；主觀上甲明知前述事實並有意為之，構成要件該當。
 - 3.甲無任何阻卻事由，成立本罪。
- (三)結論：甲犯誣告、偽證兩罪，按新近實務見解，若行為人為維持、實現誣告犯行所必須之偽證行為，係成立想像競合而按第55條從一重處斷。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